

18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2713-0333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9
(七) 關係人交易	60-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他	67-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8-8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86
3. 大陸投資資訊	77、79、82-83、 87-88
4. 主要股東資訊	7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9-11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3,785,377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抽核憑證並重新計算跌價損失，以確認存貨業已按照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3,101,893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且部分訂單內容包含提供運送服務，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證實性分析性覆核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79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李育儒

李育儒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91,890	3	\$1,285,792	2	2100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8	148,361	-	195,083	-	2110	短期借款	六.12及七	\$1,500,000	2	\$1,950,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8、七及十二.11	1,794,678	3	1,463,106	2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	4,069,058	6	4,064,56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六.18	46,048	-	12,790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7	714,960	1	426,35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4、六.18及七	1,661,597	2	348,023	-	2200	應付帳款	七	848,904	1	585,7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238	-	2,263	-	2280	其他應付款	七	1,003,204	2	717,982	1
1310	存貨	四及六.5	3,785,377	5	3,925,202	6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及七	45,254	-	43,219	-
1410	預付款項		533,260	1	499,314	1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及七	8,080,000	11	4,091,818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及六.6	-	-	5,978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050	-	36,92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4,296	-	1,979	-		流動負債合計		16,310,430	23	11,916,652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69,745	14	7,739,530	1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440,615	1	339,553	1	2540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5,264,876	64	47,166,228	67	2570	長期借款	六.14及七	5,820,000	8	10,190,15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4,214,342	20	13,876,546	2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422,473	1	382,64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六.20及七	112,328	-	145,380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及七	58,343	-	92,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294,419	-	302,9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61	-	3,09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5	619,245	1	493,2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03,177	9	10,668,526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11及六.18	234,708	-	76,792	-	2XXX	負債合計		22,613,607	32	22,585,178	3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180,533	86	62,400,705	89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400	其他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80,608	41	29,080,608	4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470,761)	(2)	(3,828,884)	(5)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925,218	3	1,925,218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659	-	(38,403)	-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1,408,102)	(2)	(3,867,287)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83,663	10	7,383,663	11	3XXX	權益合計		48,436,671	68	47,555,057	6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2,550	7	5,102,55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352,734	9	7,930,305	1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8,838,947	26	20,416,518	2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470,761)	(2)	(3,828,884)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659	-	(38,403)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1,408,102)	(2)	(3,867,287)	(5)							
3XXX	權益合計		48,436,671	68	47,555,057	67							
1XXX	資產總計		\$71,050,278	100	\$70,140,23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050,278	100	\$70,140,2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13,101,893	100	\$12,278,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1、六.15、六.20、六.21及七	(10,563,166)	(81)	(11,028,041)	(90)
5900	營業毛利		2,538,727	19	1,250,312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40,110	1	60,908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0,908)	-	10,3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17,929	20	1,321,610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5、六.18、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41,332)	(12)	(1,580,152)	(13)
6200	管理費用		(301,896)	(2)	(210,01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98)	-	(49,93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7,446)	-	(3,926)	-
			(1,908,272)	(14)	(1,844,020)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9及七	(1,139)	-	7,753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08,518	6	(514,65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2	20,284	-	7,8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171,804	1	135,6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29,524)	-	(55,745)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2及七	(496,820)	(4)	(487,056)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	(1,906,368)	(15)	956,093	8
			(2,240,624)	(18)	556,772	5
7900	稅前淨(損)利		(1,532,106)	(12)	42,11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39,456)	-	(7,52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571,562)	(12)	34,5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23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90)	-	(87,22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062	1	13,52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83	-	1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8	-	17,4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58,123	18	(861,618)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3,176	19	(917,711)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1,614	7	\$(883,117)	(7)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4)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7,383,663	\$5,102,550	\$7,965,324	\$(2,967,266)	\$(51,923)	\$48,438,174
D1	112年度淨利					34,594			34,594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9,613)	(861,618)	13,520	(917,711)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019)	(861,618)	13,520	(883,11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7,383,663	\$5,102,550	\$7,930,305	\$(3,828,884)	\$(38,403)	\$47,555,057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7,383,663	\$5,102,550	\$7,930,305	\$(3,828,884)	\$(38,403)	\$47,555,057
D1	113年度淨(損)					(1,571,562)			(1,571,562)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009)	2,358,123	101,062	2,453,176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7,571)	2,358,123	101,062	881,61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7,383,663	\$5,102,550	\$6,352,734	\$(1,470,761)	\$62,659	\$48,436,6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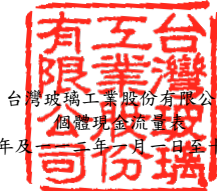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532,106)	\$42,11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7,401	1,256,004
A20200	攤銷費用	3,492	1,3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446	3,926
A20900	利息費用	496,820	487,056
A21200	利息收入	(20,284)	(7,830)
A21300	股利收入	(12,173)	(1,3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6,368	(956,0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39	(7,747)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7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40,110)	(60,908)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0,908	(10,3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46,722	(14,379)
A31150	應收帳款	(200,845)	(185,7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95	82,311
A31200	存貨	139,825	812,528
A31230	預付款項	(33,946)	49,1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17)	88,919
A32125	合約負債	288,601	(763)
A32150	應付帳款	263,111	(248,2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3,604	(9,045)
A32210	預收款項	(618)	(4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47	1,7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450)	(131,0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77,330	1,191,1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84	7,8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173	1,3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9,863)	(490,23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599	(244,1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8,523	465,90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44,962	1,922,6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1,509,598)	(571,519)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1,691)	(13,5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	4,8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37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94)	(1,11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5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9,831)	1,340,00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50,000	8,8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100,000)	(9,1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320,000	18,5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320,000)	(18,5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00,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81,970)	(1,266,8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3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910)	(48,5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1)	(448,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2,594)	(1,683,4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6,098	122,4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5,792	1,163,3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1,890	\$1,285,7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3年9月5日設立，並於民國56年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2年7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11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1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及(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份以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玻璃產品(包括建築用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容器)，以合約或商業慣例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針對預期之商業折扣金額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合約之授信期間一般約為30天~180天正常授信，此類合約大部份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或暫收貨款。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 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

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7)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33	\$3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52,242	1,285,449
定期存款(註)	954,000	-
約當現金(包含附賣回債券投資)	285,315	-
合 計	<u>\$1,891,890</u>	<u>\$1,285,792</u>

註：係為合約期間1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應收票據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48,361	\$195,083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48,361</u>	<u>\$195,083</u>

本公司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1,684,788	\$1,259,431
減：備抵損失	(8,745)	(1,299)
小 計	<u>1,676,043</u>	<u>1,258,13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635	204,97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118,635</u>	<u>204,974</u>
合 計	<u>\$1,794,678</u>	<u>\$1,463,106</u>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涉及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1說明。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803,423仟元及1,464,405仟元，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46,048	\$12,79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46,048	12,7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61,597	348,023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661,597	348,023
合計	\$1,707,645	\$360,813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料	\$691,896	\$710,702
物料	76,435	66,587
在製品	319,297	268,598
製成品	2,697,749	2,879,315
合計	\$3,785,377	\$3,925,202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563,166仟元及11,028,041仟元，包括下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0,838)	\$13,324
停工損失	247,831	172,80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2,843)	(85,615)
其他	5,118	12,447
列入營業成本加項	\$119,268	\$112,956

民國113年度根據市場需求調整庫存並減少閒置存貨，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1)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與湯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邱慶倫簽約出售苗栗縣頭屋鄉、公館鄉及銅鑼鄉土地。交易總金額為160,000仟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已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計5,978仟元，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未產生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因湯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營業登記故解除交易，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2)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待出售處分群組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投資性不動產	\$-	\$5,978
減：累計減損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	\$5,978

本公司係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未產生減損損失。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372,929	\$272,11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7,686	67,442
合 計	\$440,615	\$339,55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492,620	100.00%	\$471,530	100.00%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4,691,089	93.98%	46,612,229	93.98%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81,167	87.00%	82,469	87.00%
合 計	\$45,264,876		\$47,166,228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1.1	\$3,796,048	\$8,690,405	\$25,550,749	\$271,276	\$23,531	\$399,195	\$680,249	\$39,411,453
增 添	-	4,645	59,107	235	-	28,566	341,496	434,049
處 分	-	-	(161,762)	(6,139)	-	(5,300)	-	(173,201)
移 轉	-	10,522	360,822	3,701	-	1,557	(376,602)	-
其他變動	-	-	(28,303)	-	-	-	124,172	95,869
112.12.31	3,796,048	8,705,572	25,780,613	269,073	23,531	424,018	769,315	39,768,170
增 添	-	18,132	55,192	530	-	13,488	668,000	755,342
處 分	-	(454)	(152,402)	(811)	-	(1,995)	-	(155,662)
移 轉	-	106,959	1,058,240	4,747	-	1,879	(1,171,825)	-
其他變動	-	-	-	-	-	-	825,626	825,626
113.12.31	\$3,796,048	\$8,830,209	\$26,741,643	\$273,539	\$23,531	\$437,390	\$1,091,116	\$41,193,47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完工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折 舊：								
112.1.1	\$-	\$6,581,482	\$17,696,001	\$244,086	\$9,010	\$317,860	\$-	\$24,848,439
折 舊	-	232,633	946,489	10,818	5,383	17,893	-	1,213,216
處 分	-	-	(155,465)	(6,140)	-	(4,770)	-	(166,375)
移 轉	-	-	-	-	-	-	-	-
其他變動	-	-	(3,656)	-	-	-	-	(3,656)
112.12.31	-	6,814,115	18,483,369	248,764	14,393	330,983	-	25,891,624
折 舊	-	235,080	967,953	9,051	5,383	21,231	-	1,238,698
處 分	-	(454)	(147,928)	(811)	-	(1,995)	-	(151,188)
移 轉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13.12.31	<u>\$-</u>	<u>\$7,048,741</u>	<u>\$19,303,394</u>	<u>\$257,004</u>	<u>\$19,776</u>	<u>\$350,219</u>	<u>\$-</u>	<u>\$26,979,134</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3,796,048</u>	<u>\$1,781,468</u>	<u>\$7,438,249</u>	<u>\$16,535</u>	<u>\$3,755</u>	<u>\$87,171</u>	<u>\$1,091,116</u>	<u>\$14,214,342</u>
112.12.31	<u>\$3,796,048</u>	<u>\$1,891,457</u>	<u>\$7,297,244</u>	<u>\$20,309</u>	<u>\$9,138</u>	<u>\$93,035</u>	<u>\$769,315</u>	<u>\$13,876,546</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未完工程	\$11,691	\$13,570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108%~2.531%	1.880%~2.307%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窯爐設備及白金，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2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1.1	\$122,688	\$74,118	\$44,306	\$241,112
增 添	123,031	-	542	123,573
處 分	(119,931)	(3,258)	-	(123,189)
移 轉	-	-	-	-
其他變動	-	-	-	-
112.12.31	125,788	70,860	44,848	241,496
增 添	2,217	-	13,434	15,651
處 分	(2,757)	-	(21,183)	(23,940)
移 轉	-	-	-	-
其他變動	-	-	-	-
113.12.31	<u>\$125,248</u>	<u>\$70,860</u>	<u>\$37,099</u>	<u>\$233,207</u>
折 舊：				
112.1.1	\$122,137	\$30,837	\$22,365	\$175,339
折 舊	19,005	14,537	9,246	42,788
處 分	(119,931)	(2,080)	-	(122,011)
移 轉	-	-	-	-
其他變動	-	-	-	-
112.12.31	21,211	43,294	31,611	96,116
折 舊	25,050	14,404	9,249	48,703
處 分	(2,757)	-	(21,183)	(23,940)
移 轉	-	-	-	-
其他變動	-	-	-	-
113.12.31	<u>\$43,504</u>	<u>\$57,698</u>	<u>\$19,677</u>	<u>\$120,879</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81,744</u>	<u>\$13,162</u>	<u>\$17,422</u>	<u>\$112,328</u>
112.12.31	<u>\$104,577</u>	<u>\$27,566</u>	<u>\$13,237</u>	<u>\$145,38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3.12.31	112.12.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978	\$-
預付設備款	157,966	66,505
無形資產淨額	2,008	1,906
催收款項	775,771	775,771
減：備抵損失	(775,771)	(775,771)
催收款項淨額	-	-
存出保證金	68,756	8,381
淨 額	\$234,708	\$76,792

-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原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簽約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已於民國 113 年度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6 說明。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122,367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鑑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分析法及買賣價格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直接資本化法：

	113.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37%~2.38%

- (4)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183	\$184
管理費用	3,309	1,203
合 計	\$3,492	\$1,387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短期借款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0	\$1,9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00,000	-
合 計	\$1,500,000	\$1,950,000
無擔保借款利率	2.185%~2.300%	1.896%~2.530%
擔保借款利率	2.150%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0 仟元。

(2) 上項擔保借款係由子公司提供背書擔保，請詳附註七.13。

13. 應付短期票券

	113.12.31	112.12.31
應付短期票券	\$4,080,000	\$4,0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0,942)	(15,440)
淨 額	\$4,069,058	\$4,064,560
利 率	2.238%~2.308%	2.208%~ 2.368%

14. 長期借款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性質	利率	113.12.31	112.12.31	說 明
彰化銀行	110.09.30- 113.09.30	信用借款	浮動 利率	\$-	\$250,000	自 112.03.30 起，每 6 個月 1 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12.05.26- 114.05.26	"	"	1,000,000	1,000,000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12.12.29- 114.12.29	"	"	1,000,000	1,000,000	到期還本。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性質	利率	113.12.31	112.12.31	說 明
(承上頁)						
京城銀行	109.06.29- 116.12.28	信用借款	浮動 利率	\$780,000	\$1,040,000	自 109.12.29 起，每 6 個月 1 期，平均攤還本金。
王道商業銀行	111.12.19- 114.12.19	"	"	1,000,000	1,000,000	到期還本。
聯邦銀行	112.12.22- 114.06.22	"	"	600,000	600,000	到期還本。
遠東銀行	112.12.06- 114.12.05	"	"	800,000	800,000	到期還本。
高雄銀行	112.12.22- 114.12.22	"	"	300,000	300,000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12.12.29- 115.12.29	"	"	600,000	600,000	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112.11.09- 114.11.09	"	"	600,000	300,000	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110.12.06- 113.12.06	"	"	-	150,000	自 111.12.06 起，每 6 個月 為 1 期，分 5 期攤還本金， 前 4 期每期 50,000 仟元， 第 5 期 100,000 仟元。
凱基銀行	113.06.12- 118.06.12	"	"	500,000	-	自 116.05.17 起，每 3 個月 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	111.08.23- 114.08.23	"	"	-	700,000	自 113.08.23 起，按月平 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	113.09.20- 116.09.20	"	"	700,000	-	自 115.10.20 起，按月平 均攤還本金。
中國銀行	112.02.01- 114.01.31	"	"	-	400,000	到期還本。
中國銀行	113.02.01- 115.01.31	" "	" "	400,000		到期還本
台中商銀	112.10.16- 115.10.16	"	"	500,000	500,000	到期還本。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性質	利率	113.12.31	112.12.31	說 明
(承上頁)						
安泰銀行	112.09.22- 114.09.22	信用借款	浮動 利率	\$700,000	\$700,000	到期還本。
新光銀行	112.10.25- 114.10.25	"	"	-	300,000	到期還本。
上海銀行	111.07.21- 114.07.21	"	"	400,000	400,000	到期還本。
臺灣企銀	107.10.18- 114.10.18	"	"	-	363,637	自109.10.18起，每6個月 1期，平均攤還本金。
臺灣企銀	113.09.18- 118.09.18	"	"	1,000,000	-	自114.03.18起，每6個月1 期，平均攤還本金。
全國農業金庫	110.11.15- 113.11.15	"	"	-	458,333	自112.12.15起，按月平 均攤還本金。
瑞穗銀行	112.11.10- 114.11.10	"	"	670,000	970,000	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	111.02.17- 113.02.17	"	"	-	500,000	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	111.03.07- 113.02.17	"	"	-	600,000	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	113.02.17- 115.02.17	"	"	1,500,000	-	到期還本。
板信銀行	111.04.25- 113.04.25	"	"	-	200,000	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	111.07.25- 113.07.25	"	"	-	300,000	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	113.06.14- 115.06.14	"	"	300,000	-	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	112.12.12- 114.12.12	"	"	400,000	400,000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09.06.23- 114.06.23	擔保借款	"	150,000	450,000	自109.12.23起，每6個月 1期，平均攤還本金。
長期借款總額				13,900,000	14,281,970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8,080,000)	(4,091,818)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5,820,000</u>	<u>\$10,190,152</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項擔保借款係由其他關係人提供不動產擔保，請詳附註七.1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與部分銀行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承諾(1)流動比率(2)負債比率(3)利息保障倍數(4)淨值應維持一定財務比率或金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2,185仟元及96,85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4,000仟元。

除前述退休基金外，本公司另有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之基金，該計畫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退休金計畫(%)	
	113.12.31	112.12.31
於活絡市場有市場報價者：		
權益工具－國內	84%	85%
債務工具－國內	16%	15%
其 他	0%	0%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4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6,386	\$19,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377)	(4,944)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 償	-	-
合 計	<u>\$11,009</u>	<u>\$14,4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26,193	\$1,411,002	\$1,537,5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45,438)</u>	<u>(1,904,287)</u>	<u>(1,986,942)</u>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 (資產)之帳列數	<u>\$ (619,245)</u>	<u>\$ (493,285)</u>	<u>\$ (449,436)</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1.1	\$1,537,506	\$1,986,942	\$(449,436)
當期服務成本	19,368	-	19,368
利息費用(收入)	16,912	21,856	(4,944)
小 計	1,573,786	2,008,798	(435,0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9)	-	(7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	-	31
經驗調整	(2,056)	-	(2,0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9,330)	89,330
小 計	(2,104)	(89,330)	87,226
支付之福利	(160,680)	(160,680)	-
雇主提撥數	-	145,499	(145,4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2.12.31	1,411,002	1,904,287	(493,285)
當期服務成本	16,386	-	16,386
利息費用(收入)	15,380	20,757	(5,377)
小 計	1,442,768	1,925,044	(482,27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4,930)	-	(4,93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3,420)	13,420
小 計	(4,930)	(13,420)	8,490
支付之福利	(111,645)	(111,645)	-
雇主提撥數	-	145,459	(145,4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3.12.31	<u>\$1,326,193</u>	<u>\$1,945,438</u>	<u>\$(619,245)</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 現 率	1.42%	1.0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	\$1,483
折現率減少0.5%	-	-	15,742	-
預期薪資增加0.5%	-	-	15,41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	-	1,49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9,080,60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908,06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溢價	\$1,540,300	\$1,540,3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58,091	258,091
失效員工認股權	23,661	23,661
處分資產增益	103,166	103,166
合計	\$1,925,218	\$1,925,21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B.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C.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50%，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1%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232,749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3,232,749	\$3,232,749
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	-	-
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期末餘額	<u>\$3,232,749</u>	<u>\$3,232,749</u>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及民國113年6月7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7.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13,101,893</u>	<u>\$12,278,353</u>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其他	合計
113年度 銷售商品	<u>\$4,695,226</u>	<u>\$3,886,671</u>	<u>\$4,428,643</u>	<u>\$91,353</u>	<u>\$13,101,893</u>
112年度 銷售商品	<u>\$4,698,928</u>	<u>\$3,828,165</u>	<u>\$3,633,093</u>	<u>\$118,167</u>	<u>\$12,278,353</u>

收入認列時點皆於某一時點認列。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u>\$714,960</u>	<u>\$426,359</u>	<u>\$427,122</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26,359	\$427,12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714,960	426,359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此情形。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7,446)	\$(307)
催收款	-	(3,619)
合計	\$(7,446)	\$(3,92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	\$-	\$-	\$784,088	\$784,088
損失率	-	-	-	10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784,088)	(784,088)
小計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1,652,063	\$22,364	\$2,044	\$-	\$1,676,471
損失率	0%	1%	10%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224)	(204)	-	(428)
小 計	1,652,063	22,140	1,840	-	1,676,043
群組三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1,974,641	\$-	\$-	\$-	\$1,974,641
損失率	0%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小 計	1,974,641	-	-	-	1,974,641
帳面金額					<u>\$3,650,684</u>

112.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	\$-	\$-	\$775,771	\$775,771
損失率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775,771)	(775,771)
小 計	-	-	-	-	-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1,215,118	\$34,799	\$9,513	\$-	\$1,259,430
損失率	0%	1%	1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348)	(951)	-	(1,299)
小 計	1,215,118	34,451	8,562	-	1,258,13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三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760,871	\$-	\$-	\$-	\$760,871
損失率	0%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小 計	760,871	-	-	-	760,871
帳面金額					<u>\$2,019,002</u>

群組一：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個別評估係已進行追索及催款程序。

群組二：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一年以上款項。

群組三：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113.1.1	\$-	\$1,299	\$-	\$775,771
本期提列金額	-	7,446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
113.12.31	<u>\$-</u>	<u>\$8,745</u>	<u>\$-</u>	<u>\$775,771</u>
112.1.1	\$-	\$992	\$-	\$772,210
本期提列金額	-	307	-	3,61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58)
112.12.31	<u>\$-</u>	<u>\$1,299</u>	<u>\$-</u>	<u>\$775,771</u>

1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1,139)	\$7,747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6
合 計	<u>\$ (1,139)</u>	<u>\$7,753</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81,744	\$104,577
房屋及建築	13,162	27,566
其他設備	17,422	13,237
合 計	<u>\$112,328</u>	<u>\$145,380</u>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5,651仟元及123,573仟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45,254	\$43,219
非 流 動	58,343	92,637
租賃負債	<u>\$103,597</u>	<u>\$135,856</u>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土 地	\$25,050	\$19,005
房屋及建築	14,404	14,537
其他設備	9,249	9,246
合 計	<u>\$48,703</u>	<u>\$42,788</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544	\$8,08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043	3,74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7,841仟元及62,791仟元。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21,665	\$357,553	\$2,479,218	\$2,032,341	\$262,481	\$2,294,822
勞健保費用	243,781	20,693	264,474	251,960	20,559	272,519
退休金費用	84,694	18,500	103,194	91,543	19,735	111,278
董事酬金	-	7,569	7,569	-	9,608	9,6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584	12,385	84,969	77,653	12,626	90,279
折舊費用	1,237,612	49,789	1,287,401	1,209,181	46,823	1,256,004
攤銷費用	183	3,309	3,492	184	1,203	1,387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778人及3,88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8人。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78仟元及713仟元；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58仟元及591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增加11%；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依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視公司營運情況、績效獲利達成度及同業薪酬水準後提交建議案由董事會決議；員工薪酬參照學經歷、專業技術及產業薪資水平給予公平、合理的敘薪，另依整體營運情況、員工績效及實質貢獻度，給予員工差異化的獎金分派。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皆以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3年度依獲利狀況，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2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均為651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651仟元，其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0,284	\$7,830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27,579	\$29,531
股利收入	12,173	1,318
其他收入－其他	132,052	104,801
合 計	\$171,804	\$135,65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98,265	\$29,583
處分投資損失	-	(17)
什項支出	(127,789)	(85,311)
合 計	<u>\$(29,524)</u>	<u>\$(55,745)</u>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94,433	\$481,8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44	2,395
應收帳款讓售之利息	43	2,798
合 計	<u>\$496,820</u>	<u>\$487,056</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90)	\$-	\$(8,490)	\$1,698	\$(6,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01,062	-	101,062	-	101,0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783	-	783	-	7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358,123	-	2,358,123	-	2,358,123
合 計	<u>\$2,451,478</u>	<u>\$-</u>	<u>\$2,451,478</u>	<u>\$1,698</u>	<u>\$2,453,176</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226)	\$-	\$(87,226)	\$17,445	\$(69,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3,520	-	13,520	-	13,5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68	-	168	-	1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861,618)	-	(861,618)	-	(861,618)
合 計	<u>\$(935,156)</u>	<u>\$-</u>	<u>\$(935,156)</u>	<u>\$17,445</u>	<u>\$(917,711)</u>

24. 所得稅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242	\$4,4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4,816)	(8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50,030	3,877
所得稅費用	<u>\$39,456</u>	<u>\$7,5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698)</u>	<u>\$(17,445)</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1,532,106)	\$42,115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6,421)	\$8,4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利益)損失	381,273	(191,21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48)	(21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46)	4,6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816)	(84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境外不可抵繳之稅額	4,242	4,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014)	198,453
其他	(16,414)	(16,2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9,456	\$7,521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63,542)	\$1,409	\$-	\$(62,13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98,657)	(26,890)	1,698	(123,84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7,913	(10,085)	-	267,828
未休假給付	21,071	(398)	-	20,67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299)	(16,047)	-	(32,346)
其他	3,937	1,981	-	5,918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0,030)	\$1,6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9,722)			\$(128,05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2,921	\$294,4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2,643)	\$(422,47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64,872)	\$1,330	\$-	\$(63,54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9,887)	(26,215)	17,445	(98,65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5,248	2,665	-	277,913
利息資本化	321	(321)	-	-
未休假給付	21,478	(407)	-	21,0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670)	18,371	-	(16,299)
其他	3,237	700	-	3,937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877)</u>	<u>\$17,4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3,290)</u>			<u>\$(79,72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0,284</u>			<u>\$302,9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93,574)</u>			<u>\$(382,643)</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928,079仟元及938,298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5,796,324仟元及17,682,741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1,571,562)	\$34,5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8,061	2,908,0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4)	\$0.01
		11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4,5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8,0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3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8,0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1

民國113年度無具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

於報導期間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註)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實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實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宏股份有限公司	"
騰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承上頁)	
神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臺北市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

註：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259,698	\$515,019
其他關係人	646	1,126
合 計	\$260,344	\$516,145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為月結90天。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16,400	\$4,33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7,241	6,872
其他關係人	823	1,084
合 計	\$24,464	\$12,29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貨到三個月付款。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租 賃

租金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868	\$6,941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租賃係租用土地及辦公室等。

租金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17,056	\$17,850

上述租賃係出租廠房及設備等，租金按當地市價決定。

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子 公 司	\$-	\$317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936	\$959

使用權資產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970	\$104,577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39	17,905
合 計	\$88,109	\$122,482

租賃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44	\$23,900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12	9,948
合 計	\$32,856	\$33,84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630	\$75,074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412
合 計	<u>\$50,630</u>	<u>\$83,486</u>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2,022</u>	<u>\$2,022</u>

取得及處分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123,031仟元；民國113年度無此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向其他關係人終止租賃合約，因而除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處分利益為6仟元；民國113年度無此事項。

4.其他收入(保證收入及技術服務費等)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72,373	\$73,61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808	5,442
其他關係人	5,902	5,902
合 計	<u>\$82,083</u>	<u>\$84,961</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子 公 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102,457	\$133,460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52,606
其 他	16,138	18,895
小 計	118,595	204,961
其他關係人	40	13
合 計	118,635	204,974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18,635	\$204,974

6. 其他應收款

應收保證費、技術服務費、資金貸與及減資款等

	113.12.31	112.12.31
子 公 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註1)	\$2,697	\$138,475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25,042	73,137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註2)	1,555,130	69,092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3,490	20,893
其 他	49,175	40,726
小 計	1,655,534	342,32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896	5,375
其他關係人	2,167	8
合 計	\$1,661,597	\$347,706

註1：上述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主係逾期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

註2：上述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係應收減資款。

7. 應付帳款

	113.12.31	112.12.31
子 公 司	\$25,912	\$2,109
其他關係人	28	239
合 計	\$25,940	\$2,34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應付款(應付交際費及顧問費等)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915	\$923

9. 其 他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總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 公 司	\$4	\$-
其他關係人	3,046	3,438
合 計	\$3,050	\$3,438

10.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無重大差異，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或取得任何保證。
11.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什項設備及運輸設備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金額分別為113仟元及3,697仟元。
12.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金額為54,788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退回向子公司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退回金額為28,844仟元。
13.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分別為500,000仟元及0仟元。
14.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不動產擔保。
1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5,995	\$35,047
退職後福利	1,621	1,715
合 計	\$37,616	\$36,762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13.12.31	112.12.31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6	\$327	瑞穗銀行	履約保證金
機器設備	18,757	18,757	OC NL INVEST	"
			COOPERATIEF U.A	
合 計	\$19,123	\$19,08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本公司為進出口、履約保證、借款額度擔保等業務需要，已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計22,443,213仟元。
2. 本公司合作外銷成品記帳之貨物稅計11,162仟元。
3.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係以仟元為單位)：

幣 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美 金USD	24,228
日 幣JPY	13,301
歐 元EUR	767
人 民 幣RMB	2,687

4. 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工之重大工程及設備合約彙總如下：

項 目	合約總額	已付總額	未付總額
重大工程及設備	\$1,024,328	\$332,363	\$691,965

上列已付工程款係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預付設備款項下。

5. 本公司為子公司擔保借款開立擔保本票及簽訂保證書額度為600,000仟元、美金44,000仟元及人民幣144,000仟元。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依授信合約內容向授信銀行出具支持函，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借款餘額人民幣393,852仟元，承諾事項如下：
 - (1) 應隨時與本公司之關係人共同持有並維持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含)30%之已發行股份。該「關係人」之範圍及對象應依本公司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認定。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應確保借款人隨時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具備履行本案授信及相關文件義務之能力；若借款人無法履行各該相關義務時，本公司將盡力提供協助，並促使借款人依約履行該等義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將本公司對孫公司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應收帳款計美金2,890仟元轉為資金貸與。

十二、其 他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615	\$339,5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91,557	1,285,449
應收款項	3,650,684	2,019,002
存出保證金	68,756	8,381
小 計	5,610,997	3,312,832
合 計	\$6,051,612	\$3,652,385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00,000	\$1,9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069,058	4,064,560
應付款項	1,852,108	1,303,7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900,000	14,281,97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3,597	135,856
存入保證金	2,361	3,094
合 計	\$21,427,124	\$21,739,25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7,342仟元及12,69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981仟元及9,41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本公司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因投資部位金額不重大，故評價後被投資公司盈餘或虧損產生之變動，對於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損益或權益影響不重大。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公司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7,293仟元及27,21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達10%者分別僅20%及21%，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已信用減損	其他已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84,088	\$775,771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51,112	2,020,301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3.12.31</u>					
短期借款	\$1,513,973	\$-	\$-	\$-	\$1,513,973
應付短期票券	4,080,000	-	-	-	4,080,000
應付款項	1,852,108	-	-	-	1,852,108
長期借款	8,362,757	5,206,252	748,324	-	14,317,333
租賃負債	45,144	60,258	868	-	106,270
<u>112.12.31</u>					
短期借款	\$1,977,852	\$-	\$-	\$-	\$1,977,852
應付短期票券	4,080,000	-	-	-	4,080,000
應付款項	1,303,775	-	-	-	1,303,775
長期借款	4,368,266	10,126,203	265,407	-	14,759,876
租賃負債	44,222	70,300	25,827	-	140,34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預計維持一定財務融資計畫以因應該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因應對策之執行，將能大幅降低該財務狀況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存有之流動性風險。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1,950,000	\$4,064,560	\$14,281,970	\$135,856	\$20,432,386
現金流量	(450,000)	-	(381,970)	(50,254)	(882,224)
非現金之變動	-	4,498	-	17,995	22,493
113.12.31	<u>\$1,500,000</u>	<u>\$4,069,058</u>	<u>\$13,900,000</u>	<u>\$103,597</u>	<u>\$19,572,655</u>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2,250,000	\$4,087,800	\$15,148,788	\$62,039	\$21,548,627
現金流量	(300,000)	(20,000)	(866,818)	(50,967)	(1,237,785)
非現金之變動	-	(3,240)	-	124,784	121,544
112.12.31	<u>\$1,950,000</u>	<u>\$4,064,560</u>	<u>\$14,281,970</u>	<u>\$135,856</u>	<u>\$20,432,386</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72,929	\$-	\$67,686	\$440,615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72,111	\$-	\$67,442	\$339,553

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1.1	\$52,839
112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603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12.31	67,442
113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4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12.31	\$67,68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皆為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3.12.31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677仟元

112.12.31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674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122,367	\$122,367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5,508	32.785	\$3,786,923	\$41,402	30.705	\$1,271,258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026	32.785	492,620	15,357	30.705	471,53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為98,265仟元及29,583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部分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部分無追索權、部分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針對無追索權之讓售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	\$-	\$-	-	\$525,000

112.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51,859	\$46,673	\$47,559	1.97%	\$525,0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七及附表五。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七及附表五。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七。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註七。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註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股數	持股比例 (%)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137,922	-	420,137,922	14.44%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748,231	-	402,748,231	13.84%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002,246	-	249,002,246	8.56%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38,788	-	245,538,788	8.44%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213,247	-	228,213,247	7.84%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795,282	-	157,795,282	5.42%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 稱	價 值		
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6,453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8,436,671× 10%= 4,843,667(仟元) 8,523,490× 50%= 4,261,745(仟元)	48,436,671× 20%= 9,687,334(仟元) 8,523,490× 100%= 8,523,490(仟元)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88,032	681,842	681,842	6.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2,538,124	2,515,292	2,515,292	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1,380,666	1,368,246	1,368,246	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	是	124,255	123,139	123,139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	是	716,915	716,915	716,915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920,569× 50%= 1,960,285(仟元)	3,920,569× 100%= 3,920,569(仟元)
2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84,089	182,433	182,433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是	55,227	54,730	54,730	6.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89,605× 50%= 1,594,803(仟元)	3,189,605× 100%= 3,189,605(仟元)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499,341	494,849	494,849	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322,155	319,257	319,257	3.90%~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414,200	410,474	410,474	3.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4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316,235	1,304,394	1,304,394	3.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26,556× 50%= 1,763,278(仟元) 915,501× 50%= 457,751(仟元)	3,526,556× 100%= 3,526,556(仟元) 915,501× 100%= 915,501(仟元)
5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30,878	230,878	230,878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5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是	255,406	255,406	255,406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6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是	49,704	35,574	35,574	6.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976,403× 50%= 2,488,202(仟元)	4,976,403× 100%= 4,976,403(仟元)
6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460,222	456,082	456,082	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6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1,012,488	1,003,380	1,003,380	3.70%~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7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37,392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58,652× 50%= 779,326(仟元)	1,558,652× 100%= 1,558,652(仟元)
7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364,866	364,866	364,866	3.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8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501,690	501,690	501,690	3.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317,852× 50%= 2,158,926(仟元)	4,317,852× 100%= 4,317,852(仟元)
8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1,190,732	547,298	547,298	3.10%~3.7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9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138,067	136,825	136,825	3.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05,839× 50%= 702,920(仟元) 492,620× 50%= 246,310(仟元)	1,405,839× 100%= 1,405,839(仟元) 492,620× 100%= 492,620(仟元)
10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29,495	229,495	131,140	5.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合計							\$11,834,7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

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上述交易於合併報表已全數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	\$24,218,336	\$282,545	\$132,785	\$51,946	\$ -	0%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20%為限額，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值50%為限額。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	2,713,060	1,909,755	-	-	4%	2.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額，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值60%為限額。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2	"	41,420	41,047	22,804	-	0%	3.台灣玻璃： 48,436,671仟元x120%= 58,124,005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2	"	1,448,063	273,649	257,653	-	1%	4.台玻成都： 8,523,490仟元x100%= 8,523,490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	"	426,621	205,237	205,237	-	0%	5.台玻東海： 3,920,569仟元x100%= 3,920,569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2	"	458,082	136,825	136,825	-	0%	6.台玻長江： 3,189,605仟元x100%= 3,189,605仟元	Y		Y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4	5,114,094	460,222	57,786	57,786	-	1%	7.台玻青島： 915,501仟元x100%= 915,501仟元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	"	91,216	91,216	22,804	-	1%	8.台玻成陽： 4,976,403仟元x100%= 4,976,403仟元			
2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4	2,352,341	1,829,473	1,557,064	717,299	-	40%	9.台嘉玻纖： 4,317,852仟元x100%= 4,317,852仟元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	1,913,763	644,311	550,414	341,834	-	17%	10.台玻中控： 47,449,520仟元x100%= 47,449,520仟元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纖纖維有限公司	4	"	775,340	775,340	366,634	-	24%		Y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	549,301	253,121	228,040	136,824	-	25%				
5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4	2,985,842	920,444	912,164	405,185	-	18%				
6	台嘉玻纖纖維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4	2,590,711	92,044	91,216	91,184	-	2%				
6	台嘉玻纖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4	"	1,053,340	998,819	682,299	-	23%				
6	台嘉玻纖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4	"	414,200	319,258	281,768	-	7%				
7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3	28,469,712	500,000	500,000	500,000	-	1%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上述公司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							
	凱基金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1,681,340	\$372,919	0.13%	\$372,919	
	啟業化工(股)公司	-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9,000	67,686	3.30%	67,686	
	彰化商業銀行	-	〃	350	6	0.00%	6	
	華南金控(股)公司	-	〃	166	4	0.00%	4	
	合 計				<u>\$440,615</u>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中國銀行四川省分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9,258	-	\$319,258	
	成都銀行青白江支行	-	〃	-	729,731	-	729,731	
	成都銀行西安分行	-	〃	-	319,257	-	319,257	
	招商銀行咸陽分行	-	〃	-	342,062	-	342,06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太倉支行	-	〃	-	68,412	-	68,412	
	中國銀行四川省分行	-	〃	-	136,825	-	136,825	
	成都銀行青白江支行	-	〃	-	91,216	-	91,216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小計				<u>2,006,761</u>			
	共同基金－							
	WELLS FARGO BANK	-	〃	-	656	-	656	
	小計				<u>656</u>			
	合計				<u>\$2,007,417</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 係 (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台玻成都 玻璃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成都銀行 青白江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1,257,211	-	\$2,480,457 58,810 (註5)	-	\$3,104,601	\$3,066,747	\$37,854	-	\$729,731
台玻成都 玻璃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中國銀行 四川省分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953,747	-	541,191 41,999 (註5)	-	1,233,784	1,217,679	16,105	-	319,258
台玻咸陽 玻璃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成都銀行 西安分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1,170,507	-	3,202,045 50,734 (註5)	-	4,132,937	4,104,029	28,908	-	319,257
台玻咸陽 玻璃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招商銀行 咸陽分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338,244 3,818 (註5)	-	-	-	-	-	342,062
台玻武漢 工程玻璃 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成都銀行 青白江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260,113	-	496,091 11,500 (註5)	-	686,554	676,488	10,066	-	91,21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屬匯率影響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285,604)	(12)%	三個月	-	-	\$156,387	13%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 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03,021)	(17)%	三個月	-	-	221,911	18%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 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01,011)	(8)%	三個月	-	-	83,113	7%	
台玻青島玻璃 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 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6,043)	(17)%	三個月	-	-	27,691	6%	
台玻悅達汽車 玻璃有限公司	PILKINGTON AUTOMOTIVE DEUTSCHLAND GMBH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2,240)	(20)%	三個月	-	-	60,329	18%	
台玻悅達汽車 玻璃有限公司	江蘇悅達起亞 汽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5,502)	(10)%	三個月	-	-	46,261	14%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85,604	15 %	三個月	-	-	(156,387)	(16)%	
台玻太倉工程 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03,021	34 %	三個月	-	-	(221,911)	(30)%	
台玻武漢工程 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01,011	24 %	三個月	-	-	(83,113)	(33)%	
台灣玻璃美國 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56,043	37 %	三個月	-	-	(27,691)	(10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2,822	12 %	三個月	-	-	\$(94,694)	(10)%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45,471	31 %	三個月	-	-	(324,137)	(38)%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830,780	26 %	三個月	-	-	(397,345)	(49)%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6,289	14 %	三個月	-	-	(318,146)	(28)%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8,077	12 %	三個月	-	-	(59,517)	(10)%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悅達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2,625	9 %	三個月	-	-	(82,138)	(2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上述關係人除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PILKINGTON AUTOMOTIVE DEUTSCHLAND GMBH、悅達汽車發展有限公司及江蘇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外，其餘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2,457	-	\$86,735	催款	\$12,380	\$-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55,130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6,200	-	-	-	-	-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2,417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68,246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4,001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16,732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685,365	-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4,849	-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9,257	-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6,977	-	-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4,045	-	-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547,393	-	-	-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728,051	-	-	-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7,845	-	-	-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4,914	-	-	-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2,844	-	-	-	-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36,019	-	-	-	-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3,380	-	-	-	-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56,082	-	-	-	-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3,994	-	-	-	-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6,825	-	-	-	-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4,866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56,387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21,911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上述關係人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85,604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1%
"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403,021	"	1%
"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201,011	"	0%
2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3	"	256,043	"	1%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5,130		2%
2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1	"	234,914		0%
"	"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	272,844		0%
3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1	"	356,200		0%
4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3	"	132,417		0%
5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1,368,246		2%
"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3	"	124,001		0%
"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2,516,732		3%
"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3	"	685,365		1%
6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494,849		1%
"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319,257		0%
"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3	"	416,977		0%
7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504,045		1%
"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547,393		1%
8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3	"	728,051		1%
"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3	"	187,845		0%
9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3	"	1,336,019		1%
10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1,003,380		1%
"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456,082		1%
11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213,994		0%
"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136,825		0%
12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364,866		0%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457		0%
1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156,387		0%
"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221,911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八

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仟元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美國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及銷售玻璃等。	\$17,676 USD 461	\$17,676 USD 461	4,612	100.00%	\$492,620	\$(10,667)	\$(10,667)	子公司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嘉成都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台玻長江控股有限公司。	30,364,453 USD 966,518	32,800,414 USD 1,041,702	977,400,651	93.98%	44,691,089	(1,995,903)	(1,895,255)	子公司
〃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263,582	263,582	26,100,000	87.00%	81,167	(916)	(446)	子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7,861,681 USD 252,088	7,861,681 USD 252,088	1,904,445,986	43.99%	7,240,295	50,142	註3	關聯企業
〃	台玻長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8 USD 1	28 USD 1	1,000	100.00%	33	2	註3	子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188,571 USD 6,000	188,571 USD 6,000	6,000,000	100.00%	4,603	(4,974)	註3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4：上述關係人除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外，業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960,371 USD 29,293 (註19)	一	\$35,211 USD 1,074	\$ - -	\$ - -	\$35,211 USD 1,074	\$(17,310)	94.96%	\$(16,438)	\$(21,081)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878,523 USD 87,800 (註13、註21)	二	1,553,648 USD 47,389	- -	- -	1,553,648 USD 47,389	(265,701)	93.98%	(249,706)	860,388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3,081,790 USD 94,000 (註7、註25)	二	2,491,660 USD 76,000	- -	- -	2,491,660 USD 76,000	(298,761)	93.98%	(280,775)	2,997,590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 - (註27)	二	68,849 USD 2,100	- -	- -	68,849 USD 2,100	-	0.00%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3,606,350 USD 110,000 (註12)	二	2,987,238 USD 91,116	- -	- -	2,987,238 USD 91,116	(26,013)	93.98%	(24,447)	4,057,918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294,950 USD 70,000 (註11)	二	1,603,023 USD 48,895	- -	- -	1,603,023 USD 48,895	508,368	93.98%	477,764	8,010,376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344,243 USD 10,500	二	344,243 USD 10,500	- -	- -	344,243 USD 10,500	(49,844)	93.98%	(46,844)	(21,986)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3,475,210 USD 106,000 (註10)	二	2,901,473 USD 88,500	- -	- -	2,901,473 USD 88,500	(304,051)	93.98%	(285,747)	3,314,258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622,800 USD 80,000 (註8、註13、註20)	二	1,639,250 USD 50,000	- -	- -	1,639,250 USD 50,000	82,778	93.98%	77,795	3,684,551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3,147,360 USD 96,000 (註9、註22)	二	1,934,315 USD 59,000	- -	- -	1,934,315 USD 59,000	(449,843)	93.98%	(422,762)	(246,401)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純鹼	26,228,000 USD 800,000 (註14)	二	5,232,224 USD 159,592	- -	- -	5,232,224 USD 159,592	481,398	41.34%	199,010	10,123,489	-
淮安實源采鹼有限公司	生產鹼水	1,049,120 USD 32,000 (註15)	二	196,710 USD 6,000	- -	- -	196,710 USD 6,000	133,372	41.34%	55,136	619,595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3,278,500 USD 100,000 (註16)	二	2,131,025 USD 65,000	- -	- -	2,131,025 USD 65,000	47,932	93.98%	45,047	4,676,823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147,475 USD 35,000	二	1,147,475 USD 35,000	- -	- -	1,147,475 USD 35,000	96,979	93.98%	91,141	1,321,208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786,725 USD 85,000	二	2,786,725 USD 85,000	- -	- -	2,786,725 USD 85,000	(336,933)	93.98%	(316,650)	2,537,904	-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生產太陽能鏡板	- - (註17)	二	1,217,143 USD 37,125	- -	- -	1,217,143 USD 37,125	-	0.00%	(1,077)	-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2,419,697 USD 73,805 (註23)	二	1,147,475 USD 35,000	- -	- -	1,147,475 USD 35,000	57,596	93.98%	54,128	1,464,821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2,229,380 USD 68,000 (註18)	二	1,140,918 USD 34,800	- -	- -	1,140,918 USD 34,800	(56,390)	55.77%	(31,449)	29,103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967,100 USD 60,000	二	1,967,100 USD 60,000	- -	- -	1,967,100 USD 60,000	(444,474)	93.98%	(417,717)	616,457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5,016,105 USD 153,000 (註6、註28)	二	3,049,005 USD 93,000	- -	- -	3,049,005 USD 93,000	(470,193)	93.98%	(441,887)	3,438,426	-
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 - (註26)	二	63,570 USD 1,939	- -	- -	63,570 USD 1,939	-	0.00%	-	-	-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37,343,100 USD 1,139,030 (註24)	\$43,800,748 USD 1,256,681 及 CNY570,174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 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 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總額。

註5： 本公司屬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6： 另USD 5,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7： 另USD 12,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方式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8： 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3,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9： 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2,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0：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及自有資金USD5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1：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21,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2：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3：係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27,800仟元及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13,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4：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及自有資金USD640,408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5：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26,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6：USD35,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7：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而後於民國113年4月1日公告並於民國113年7月9日完成清算程序，使本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

註18：另USD 33,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USD6,000仟元及中方投資USD27,2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9：係由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23,319仟元及台玻美國銷售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4,774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0：係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14,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1：係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5,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2：係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25,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3：USD38,805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4：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相差USD52,000仟元，係因集團進行投資架構調整，民國110年10月29日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調整由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已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處分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註25：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與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合併後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26：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移轉沂南硅砂有限公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註27：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移轉台玻鳳陽控股有限公司股權，並間接轉讓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註28：USD55,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9：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除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及淮安實源采由有限公司外，其餘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週轉金			\$33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2,924
活期存款			517,009
外幣活存	原 幣 數	兌 換 率	
美元活存	US375	32.7850	12,309
其他外幣	JPY2	0.2099	-
定期存款			954,000
約當現金			285,315
合 計			\$1,891,89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容 器	\$19,971	
B公司	"	16,569	
C公司	"	14,554	
D公司	"	14,408	
E公司	"	11,836	
F公司	"	8,894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62,129	
合 計		148,361	
減：減損損失		-	
淨 額		\$148,36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G公司	玻璃纖維	\$330,755	
H公司	容 器	162,169	
I公司	玻璃纖維	144,734	
J公司	〃	142,436	
K公司	〃	97,633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807,061	
合 計		1,684,788	
減：減損損失		(8,745)	
淨 額		1,676,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平板玻璃及品牌	102,457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6,178	
合 計		118,635	
減：減損損失		-	
淨 額		118,635	
合 計		\$1,794,67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其他		\$46,048	
減：減損損失		-	
淨 額		46,0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保證費、技術服務費及減資款等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555,130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06,467	
合 計		1,661,597	
減：減損損失		-	
淨 額		1,661,597	
合 計		\$1,707,64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生產用原料	\$691,896	\$708,915	1. 淨變現價值係 估計售價減除 至完工尚須投 入之成本及銷 售費用後之餘 額。 2. 成本與淨變現 價值孰低採逐 項比較法。 3. 存貨無提供 擔保之情形。
物 料	生產用物料	76,435	76,435	
在 製 品	在製之成品	319,297	440,550	
製 成 品	可供銷售之成品	2,697,749	2,774,066	
合 計		<u>\$3,785,377</u>	<u>\$3,999,966</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購買原物料款	\$147,001	
預付費用	用品盤存	91,153	
	預付包裝費用	265,995	
	其他費用	29,111	
合 計		<u>\$533,26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付 款		\$3,930	
其 他		366	
合 計		<u>\$4,296</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凱基金控(股)公司	21,681,340	\$272,101		(1) \$100,818		\$-	21,681,340	\$372,919	無	(1) 係評價損益調整。
啟業化工(股)公司	659,000	67,442		(1) 244			659,000	67,686	〃	(2) 係股票股利。
彰化商業銀行	340	6	(2) 10				350	6	〃	
華南金控(股)公司	165	4	(2) 1				166	4	〃	
合 計		<u>\$339,553</u>		<u>\$101,062</u>		<u>\$-</u>		<u>\$440,615</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4,612	\$471,530		(2) \$31,757	(1) \$(10,667)		4,612	100.00%	\$492,620	\$106,813	\$492,620	無	(1) 表示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052,584,651	46,612,229		(2) 2,326,000 (3) 84,077	(1) (1,895,255) (5) (2,435,962)	(75,184,000)	977,400,651	93.80%	44,691,089	46	44,593,059	"	(2) 表示調整換算調整數。 (3) 表示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調整。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26,100,000	82,469		(2) 366 (4) 783	(1) (446) (3) (2,005)		26,100,000	87.00%	81,167	3	84,816	"	(4)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5) 表示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合計		\$47,166,228		\$2,442,983	\$(4,344,335)				\$45,264,876		\$45,170,49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10使用權資產之說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10使用權資產之說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11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說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短期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300,000	2024/03/29-2025/03/28	2.185%	\$300,000	無	
〃	台新銀行	700,000	2024/12/04-2025/02/04	2.300%	1,000,000	〃	
短期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500,000	2024/12/20-2025/02/26	2.150%	500,000	由子公司提供 背書擔保	
		<u>\$1,500,000</u>			<u>\$1,800,00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2024/10/25-2025/01/21	2.308%	\$900,000	\$1,195	\$898,805	
〃	合庫票券	2024/10/25-2025/01/21	2.238%	300,000	386	299,614	
〃	兆豐票券	2024/11/06-2025/02/04	2.308%	1,000,000	2,213	997,787	
〃	大慶票券	2024/11/08-2025/02/06	2.308%	300,000	702	299,298	
〃	台灣票券	2024/11/19-2025/02/17	2.308%	300,000	911	299,089	
〃	國際票券	2024/12/04-2025/03/04	2.308%	600,000	2,390	597,610	
〃	萬通票券	2024/12/04-2025/03/04	2.308%	380,000	1,514	378,486	
〃	大中票券	2024/12/27-2025/03/27	2.308%	300,000	1,631	298,369	
合 計				<u>\$4,080,000</u>	<u>\$10,942</u>	<u>\$4,069,058</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合約負債－流動</u>			
預收貨款	平 板	\$644,612	
	容 器	50,570	
	食 器	536	
	廚 器	7,566	
	品 牌	222	
	玻 纖 布	7,080	
	其 他	4,374	
	合 計	<u>\$714,96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其 他	\$597,015	
暫估應付帳款	原 料	29,479	
	物 料	196,470	
	小 計	225,9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5,783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19,674	
	其 他	483	
	小 計	25,940	
	合 計	\$848,90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利息		\$12,661
應付股利		82,537
其他應付費用	應付獎金等	147,046
	勞健保費	60,782
	水 電 費	199,895
	運 費	34,102
	貨 物 稅	93,987
	其 他	101,96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3,369
應付設備款		165,013
其他應付費用－關係人		1,851
合 計		<u>\$1,003,204</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勞保費等	\$7,942	
	其 他	11,517	
	小 計	19,459	
退款負債		29,591	
	合 計	\$49,05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0	2023/05/26-2025/05/26	浮動利率	無	
華南銀行	"	1,000,000	2023/12/29-2025/12/29	"	"	
京城銀行	"	780,000	2020/06/29-2027/12/28	"	"	
王道銀行	"	1,000,000	2022/12/19-2025/12/19	"	"	
聯邦銀行	"	600,000	2023/12/22-2025/06/22	"	"	
遠東銀行	"	800,000	2023/12/06-2025/12/05	"	"	
高雄銀行	"	300,000	2023/12/22-2025/12/22	"	"	
兆豐銀行	"	600,000	2023/12/29-2026/12/29	"	"	
凱基銀行	"	600,000	2023/11/09-2025/11/09	"	"	
凱基銀行	"	500,000	2024/06/12-2029/06/12	"	"	
合作金庫	"	700,000	2024/09/20-2027/09/20	"	"	
中國銀行	"	400,000	2024/02/01-2026/01/31	"	"	
台中商銀	"	500,000	2023/10/16-2026/10/16	"	"	
安泰銀行	"	700,000	2023/09/22-2025/09/22	"	"	
上海銀行	"	400,000	2022/07/21-2025/07/21	"	"	
臺灣企銀	"	1,000,000	2024/09/18-2029/09/18	"	"	
瑞穗銀行	"	670,000	2023/11/10-2025/11/10	"	"	
永豐銀行	"	1,500,000	2024/02/17-2026/02/17	"	"	
第一銀行	"	300,000	2024/06/14-2026/06/14	"	"	
第一銀行	"	400,000	2023/12/12-2025/12/12	"	"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150,000	2020/06/23-2025/06/23	"	詳附註七.14	
小 計		13,9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80,000)				
合 計		<u>\$5,820,00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 地	租賃工廠等	2023/04/01~2028/12/31	2.252%~2.307%	\$76,867	
房屋及建築	租賃營業場所	2020/11/01~2026/02/05	0.133%~0.347%	13,124	
其他設備	租賃公務車等	2020/03/12~2029/06/26	0.124%~2.388%	13,606	
合 計				<u>\$103,59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大樓出租押金等	\$2,36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u>銷貨收入</u>			
平板玻璃	277,001	\$4,622,179	
內 銷	267,319	4,490,524	
外 銷	9,682	131,655	
容器玻璃	146,912	3,792,008	
內 銷	101,022	2,380,218	
外 銷	45,890	1,411,790	
食器玻璃	153	6,113	
內 銷	153	6,113	
外 銷	-	-	
耐熱玻璃	389	70,546	
內 銷	66	16,021	
外 銷	323	54,525	
品 牌	4	18,004	
內 銷	3	15,214	
外 銷	1	2,790	
玻璃纖維布	5,465	2,942,746	
內 銷	1,479	557,235	
外 銷	3,986	2,385,511	
玻璃纖維	44,559	1,485,897	
內 銷	16,887	616,635	
外 銷	27,672	869,262	
新 材 料	3,864	73,047	
內 銷	544	6,657	
外 銷	3,320	66,390	
銷貨收入淨額		<u>13,010,540</u>	
<u>其他營業收入</u>		<u>91,353</u>	
合 計		<u><u>\$13,101,893</u></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u>銷貨成本</u>		
期初原料	\$808,414	
加：本期進料	5,349,707	
其 他	(160,797)	
減：期末原料	(816,105)	
原料成本	5,181,219	
人工成本	1,541,876	
製造費用(請參閱明細表24)	3,601,194	
製造成本	10,324,289	
加：期初在製品	345,607	
減：期末在製品	(361,068)	
其 他	(202,403)	
製成品成本	10,106,425	
加：期初製成品	4,027,512	
買入成品	101,492	
其 他	(472)	
減：報廢	(66,168)	
期末製成品	(3,800,590)	
生產成本	10,368,199	
加：停工損失	247,831	
其他	5,118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0,838)	
下腳收入及廢料收入	(82,843)	
銷貨成本		\$10,487,467
<u>其他營業成本</u>		75,699
營業成本合計		<u>\$10,563,166</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664,483	
間接材料		624,097	
修 繕 費		389,226	
保 險 費		249,449	
折舊及耗竭		1,187,216	
其他費用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486,723	
合 計		<u>\$3,601,194</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包 裝 費		\$453,077	
運 什 費		357,515	
貨 物 稅		280,054	
薪資費用		199,526	
海 運 費		130,152	
其他費用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21,008	
合 計		<u>\$1,541,332</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29,017	
折 舊		31,124	
交 際 費		22,939	
保 險 費		21,453	
勞 務 費		19,223	
其他費用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78,140	
合 計		<u>\$301,896</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55,079	
其他費用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2,519	
合 計		<u>\$57,598</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和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113年度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